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_{修正}_{現行}編制對照表

修					正			現			行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	增	減			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秘書	薦任	一		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課長	薦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	四	四	四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
							前，暫 以薦任 第七職 等辦 理。			
館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館長	薦任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課員	委任	三一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	三	一、為配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刪除課員三人改置為「助理員」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	技術員	委任	一二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
							理。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		三			由刪減課員三人改置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辦事員	委任	三	二	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刪減「書記」二人，改置為「辦事員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書記	委任	七	二			修正理由同上。
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	三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
			<u>五職等</u>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<u>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</u>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</u>	主任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</u>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</u>	一	<u>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</u>	助理員	委任	一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<u>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</u>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</u>	主任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</u>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</u>	一		助理員	委任	一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合計			七十		合計		七〇	五	五		

							增減相抵後，總員額未增加。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課員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u></p>	<p>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提昇法制品質，在不增加總員額數之下，於課員職稱，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